

○○○於八十六年十月間參與○○公司處八十六年十月辦理之○○招標案，借用他人投標文件參標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2.16.（九十）公貳字第89122150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2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 貴事業被檢舉於○○公司○○處八十六年十月間辦理○○招標案，涉嫌借牌參標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二月九日第四八三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系爭行為發生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平交易法修正生效前，故適用修正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 貴事業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2.16.（九十）公貳字第八九一二二一五—00四號函）